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9-03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项目：

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②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9]6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9]6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